

台南市私立長榮女中劉快治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獎學金設立宗旨：

為紀念慈母劉快治樂善好施之恩澤及其風範，而設立本獎學金，以濟助立志向學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每年由劉快治基金會提供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三、得獎名額及金額：

1. 得獎名額為 10 名，金額為每名參仟元。
2. 若有家境特別困難之學生，經委員會核准通過，得領取兩個名額之獎學金，得獎名額則遞減一名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學期成績：
 - a. 學業：平均 70 分以上，或在該班名次二分之一以內者。
 - b. 德育：前學期無小過以上的處分且無曠課者。
2. 家境清寒經濟狀況欠佳者。
3. 家庭情況特殊或曾發生重大變故，以致無法負擔學雜費者，不受本條第 1 款學期成績之限制。
4. 曾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，但審核時以未領取其他高額獎金者為優先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時間與審查：

1. 每年 11 月(每學年度上學期)，由各班導師、相關老師推薦。
2. 審核委員：本校校牧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。
3. 申請表由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審核委員，由審核委員擇期召開審核會議，擇定 10 名得獎學生，另備選數名，提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獎學金之發給：

1. 得獎學生經審核確定後，由註冊組公告，得獎名單會與出納組憑辦。
2. 獎學金以抵繳學雜費為原則，上學期審定之獎學金，於同學年下學期註冊開學後發放。
3. 審定入選學生，若因故離校時，則由備選學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